

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配套下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编号：A3302820390024364003）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5月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配套下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配套下穿基础设施工程已由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慈发改审批[202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部分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其余由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5861 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概算__万元，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包含下穿公路、下穿市政道路和下穿河道等三部分组成。下穿公路工程共 8 条，由西向东分别为庵宗公路、胜陆公路、寺马公路、桥三公路、北二环东延、横滨公路（世纪大道）、三海公路、横筋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各类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工程等；下穿市政道路共 9 条，由西向东分别为城市北外环、城市北外环与 G228 国道的枢纽匝道、西二环路、浒崇公路、青少年宫北路、孙塘北路、担山北路、经贸大街北延、梅林路（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六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各类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工程等；下穿河道共涉及 78 条，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护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本工程涉及河道排涝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7 段河道新建护岸，长 10.50 千米；改建护岸 13 处，长 0.35 千米，改建机埠 1 座，改建桥梁 4 座，建设地点：慈溪市域。

2.2 招标范围：承担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施工配合、铁路监测、铁路集中排水变更、铁路连续梁兜底防护、材料及设备采购、验收、移交、备案、存档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_____。

2.3 计划工期：69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同时具备以下 3.1.1 和 3.1.2 资质单位。

3.1.1 设计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或②③④⑤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专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④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⑤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②③④资质）：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④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均具有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资质均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 资质，为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单位；

③ 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也可另行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人社部或铁路系统相关单位颁发的铁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称；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铁路或市政(或道桥)类或公路类或水利类的高级工程师 资格。

3.7 拟派施工负责人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建安 B 和交安 B 和 wat 安 B），具有_____/_____ 专业技术职称。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9 （1）项目负责人 1 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遣。（2）施工负责人：①执业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1 名，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市政道路部分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派遣；②执业资格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1 名，联合体投

标的，由承担公路部分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派遣；③执业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1名，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水利部分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派遣；④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同时建造师临时证书无效。

(三) 其他：

☑3.10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且具有市政类、水利类和公路类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各专业不少于1人（若证书为综合类，可替代上述任意一类专业）（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承担相应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三北大街 777 号 12 楼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74-895912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商检路 148 号

联 系 人：沈海波、陈建樟

电 话：0574-63086178

电子邮件： /

监督部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 777 号 12 楼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74-89591288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商检路 148 号 联系人：陈建樟 电话：0574-63086178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u>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配套下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u>
1.1.5	建设地点	慈溪市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承担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施工配合、铁路监测、铁路集中排水变更、铁路连续梁兜底防护、材料及设备采购、验收、移交、备案、存档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90 日历天</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其他： <u>施工图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提交审查，不包括审批时间及各类评审时间）；施工工期：660 日历天，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p>(1) 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并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p> <p>(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标准：合格。</p> <p>(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按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执行。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评分90分及以上。</p> <p>(4) 水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p>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d. 其他约定：_____。</p> <p>(2) 其他：_____/_____。</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 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 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必须符合相关规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人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须经招标人事先认可。</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u>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招标文件规定允许细微偏差的内容</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1) 招标控制价及费用构成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其他： <u>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联系人： <u>陈建樟</u> ，联系方式： <u>0574-63086178</u>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	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组成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1）资格审查资料：</p> <p>①资格审查文件封面；</p> <p>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p> <p>④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按本表 3.4.1 提供）；</p> <p>⑤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同时提供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合格的结果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p> <p>⑥承诺函；</p> <p>⑦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开标前三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p> <p>⑧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开标前三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p> <p>⑨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⑩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材料（如有）。</p> <p>备注：拟派施工负责人如为一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p> <p>（2）技术标：</p> <p>①技术标封面；</p> <p>②投标人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说明；</p> <p>③投标人实施计划；</p> <p>④设备供货方案及设备配置性能；</p> <p>⑤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实施经验、项目建设实施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投标人相关建议；</p> <p>⑥附件：</p> <p>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3)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p> <p>4) 工程总承包进度管理总控计划；</p> <p>5) 投标人技术部分编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附件；</p> <p>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3）资信标：</p> <p>①资信标封面；</p> <p>②资信标自评分表；</p> <p>③评分内容相关资料扫描件；</p> <p>④其他辅助说明资料。</p> <p>（4）商务标：</p> <p>①商务标封面；</p> <p>②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③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报价文件；</p> <p>④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p> <p>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_万元（包干），建安工程费限价____万元【其中市政道路部分限价____万元，水利部分限价____万元，公路部分限价____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0_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___万元（包干），暂估价_0_万元，暂列金额为_0_万元，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__0__万元。注：如果投标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的报价超出以上最高限价，该投标单位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3)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4) 投标人在招标人给定的项目清单中漏报了某个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5)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6) 其他：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其他: <u>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 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 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p> <p>②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p> <p>③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准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下同）查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注册执业证书未体现人员注册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执业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④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要求	<p>(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侯工(15215725182)、张工(19962121790)、CA 锁办理及技术支持:13064780575。</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 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评分业绩: <u>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u></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本表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支持联系：侯工（15215725182）、张工（19962121790）。</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u> <u>(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index.html)参加开标会议。</u></p> <p>(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p>(4) 其他：<u>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 / </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 / </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分钟 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分钟 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④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 <u> / </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分钟 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 /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 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 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除设计部分）的2%。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 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 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 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 投诉受理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 <u>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三楼</u> 电 话： <u>0574-63032032</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 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 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份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人员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质量、进度等不满足初步设计文件要求的；</p> <p>b.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c.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d.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e.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f.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⑧价格清单：</p> <p>a. 价格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e.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f.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p>注：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p> <p>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开标交流窗口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发出该要求澄清、说明的通知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逾期回复的，视为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p>
□10.5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 / 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建樟</p> <p>联系电话：0574-63086178</p> <p>其他：_____ / _____</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须提供具有水印码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红章)，每一份的封面上均应有清晰的正本、副本标识字样；同时提供投标文件PDF文件电子文件1份。</u>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等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____/____；</p> <p>② 金额：____/____；</p> <p>③ 占建安工程费比例：__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合同条款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分段结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 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_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中施工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 / 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9) 其他：_____ / _____。</p>
10.10	其他	<p>一、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前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施工配合、铁路监测、铁路集中排水变更、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路连续梁兜底防护、材料及设备采购、验收、移交、备案、存档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施工图设计等设计阶段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含必要的专家论证费）、危大工程等专项论证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施工阶段设计服务、采购、施工、施工配合、交（竣或完）工资料整理、检验【含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自检所需各类试验、检（监）测，按市建管[2021]65号和浙交监[2015]18号文件执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规费、企业管理费、风险、税金、措施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p> <p>（2）投标人应以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答疑文件、相应专业施工规范（标准）、施工现场特点、投标人制定的总承包实施方案等为依据，参照相应专业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和文件，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技术、经济、管理能力等综合实力，综合考虑各种报价风险因素，在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4）投标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合同规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p> <p>（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投标人要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p> <p>（6）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地理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7）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21年）》、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以及浙江省、宁波市相应造价管理文件、综合解释、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铁路部门相关文件等进行综合报价。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

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质量标准：_____。</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设计负责人：_____。</p> <p>施工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四。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价格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times ___%+B \times _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5%，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仍采用票决法。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报价低的优于报价高的。

（2）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高的，优于综合评价低的。

（3）投标人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本地化服务等强的优于弱的。。

（4）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投标人企业实力、类似业绩、资质等级、企业获得的荣誉等相关因素综合考量。

3. 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定标因素独立行使投票权，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

（2）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且必须投票。各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得票数量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总和，根据最终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票数多的为中标人。因票数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前，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5. 其他说明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召开。在定

标结束后 3 日内，应当将中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应载明中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或票决价格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票决明细、对每一中标候选人的票决理由及价格得分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及组长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本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30分)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___/___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 60 分
		B级，得 50/55 分
		C级，得 40 分
		D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统一得 60 分	
投标人的 资质 (5分)	根据投标人 <u>工程设计</u> 资质证书确认。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共同承担同一专业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 5 分； ②其他得 3 分。
投标人的 类似项目 经验 (5分)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 <u>具有下穿（或上跨）铁路（不含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的市政工程 EPC 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达本项目是市政部分金额的 60%及以上或具有下穿（或上跨）铁路（不含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的公路工程 EPC 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达本项目公路部分金额的 60%及以上或具有下穿（或上跨）铁路（不含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的水利工程 EPC 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达本项目水利部分金额的 60%”及以上。</u>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根据单个合同工程规模确认： ①市政工程 EPC 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达本项目市政部分金额的 100%或公路工程 EPC 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达本项目公路部分金额的 100%或水利工程 EPC 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达本项目水利部分金额的 100%，得 5 分； ②市政工程 EPC 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达本项目市政部分金额的 80%或公路工程 EPC 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达本项目公路部分金额的 80%或水利工程 EPC 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达本项目水利部分金额的 80%，得 4 分；

		<p>③市政工程 EPC 总承包 单项合同金额达本项目市政 部分金额的 60%或公路工程 EPC 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达 本项目公路部分金额的 60% 或水利工程 EPC 总承包单项 合同金额达本项目水利部分 金额的 60%，得<u>3</u>分。</p>
--	--	--

注：1. 投标人应在第七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七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2) 资质按联合体得分较低一方计取（联合体共同承担同一专业时）；类似项目经验、奖项按联合体得分较高一方计取；其余评审项按联合体牵头人得分计取。

附表四：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p>(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①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②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分包、采购和试运行等；</p> <p>(2) 初步设计优化和施工图设计： ①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②设计人员整体配置情况； ③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④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海绵城市应用等）；</p> <p>(3) 采购方案（如有）： ①设备采购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②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p> <p>(4) 施工方案： ①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②各专项（含市政、水利、公路）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③各专项（含市政、水利、公路）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④各专项（含市政、水利、公路）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⑤有关涉铁部分施工的关键性节点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 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⑦施工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⑧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⑨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及涉铁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p>
商务标	<p>(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2) /。</p>

注：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

(1)施工图设计周期：3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提交审查，不包括审批时间及各类评审时间）。

(2)施工工期660日历天（含建设手续办理工期），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交（竣或完）工验收合格所经历的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工程质量标准：

(1)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公路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评分90分及以上。

(3)水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此费用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其中市政道路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公路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水利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此费用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为固定总价，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以承包人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作为合同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施工图预算价、工程结算价均以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为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慈溪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会议纪要、文件及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由发包人另行决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范围内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和慈溪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有关要求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本工程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批文等文件）提交给承包人 1 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总体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图预算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采购进度计划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如下：

序号	承包人文件	套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文件电子文档	2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审查
2	全套施工图（含电子文档）	20	审图合格后 3 日内
3	送审施工图预算书（含电子文档）	3	审图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核
4	施工组织设计	5	工程开工前 7 日
5	其它资料	按需提供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准备 1 套完整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对前期资料保密要求的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派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 777 号 12 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派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己提供满足包人施工要求的场地。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发包人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应进行有效保护，因保护不力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由此导致施工偏差需返工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的期限：承包人接收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后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场地足以保证承包人分段作业或单项作业的，视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没有全部移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索赔。

（4）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公共道路通道已畅通，若未能满足施工交通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但承包人仍应遵守慈溪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公共

道路至施工现场的临时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了可能出现的运距加长、坡度加大、路面质量降低、路面破坏后恢复、施工主出入口造成临时道路调整等情况，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实地情况，提出应采取的防护具体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实施，相应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7日，发包人将工程必要的地质勘察资料提交承包人，将地下管线现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办理交接手续。发包人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包人未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书面资料的，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施工中若造成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未作记录的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并及时报市城建档案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中若造成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本工程新建管线等已完成品，承包人负责保护，若有损坏，相应责任、修复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除设计费）的2%。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附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工地例会、协调会、验收会等，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编制施工图预算，完成项目所需各类设计及检测；根据发包人需要协助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工作、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等工作；配合发包人组织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交（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并负责完成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工作。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或发包人要求时，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修改赶上，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按其建安工程中标价控制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建安工程中标价的额度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避免各专业工程成本不可控制的风险，如各专业之间额度确需调整，须报发包人同意，以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承包人建安工程中标价，达到投资控制的目的。承包人若突破上述规定的限额，应自费优化设计文件，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对原方案、初步设计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和其他工程咨询人，如承包人的设计成果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成果有优化或修改或不一致内容，须列明优化或修改的设计内容，以清单形式并盖章后提交至发包人及其他工程咨询人，并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性能和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应采用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设计。

7) 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和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机构及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当发包人或施工图审查机构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11)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2) 由于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3) 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 24 小时内至现场提供指导和配合服务。

14) 在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做好所有现有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价中；保护期间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污染均由承包人自费加以修复和清洁。

15)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清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工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慈溪市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文明施工等有关要求。

16) 设备和材料的保管及堆放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17)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无须发包人出面解决的政策处理及群众投诉事件。

18) 承包人须约束相关人员，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承包人应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夜间施工管理等手续，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20)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疫情，承包人应做好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落实并执行疫情防控的各项政策。

2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应按《宁波市建筑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甬建发〔2020〕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作业环境保护的通知》（甬交建便函〔2020〕6号）、《宁波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甬政办发〔2010〕238号）、扬尘防治措施须按照慈溪市建设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慈建施安委〔2022〕2号）、《慈溪市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保障方案》（慈政办发〔2018〕51号）、《慈溪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专项防控方案》（慈交〔2018〕42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按上述文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控制及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施工作业时间控制等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

22)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用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清偿民工工资；

23)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区域图自行解决场地布置问题（场内平面布置方案按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费用不调整）以及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及施工班组、人员的落实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移交前设备的调试（包括综合调试、试运行和各项验收等）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订合同价中。

24)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25) 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工作，注重交通设施的设置，尽量减小对既有建成路段的影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设置并完善施工期间临时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警示灯等安全设施的实施。对上述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既有道口应配置相应人员进行管理，该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26) 因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等处理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及宁波市、慈溪市的相关规定。负责向市城管部门申报渣土、建筑垃圾等外运及处置计划及按规定办理相关准运、清运证等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7)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②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③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或完）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⑤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品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28) 在本项目综合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移交项目所有建设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文档等）。

29) 对工程质量的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及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

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修复后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的使用功能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移交和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该部分工程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义务和质量与安全责任。

31) 承包人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设计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承包人对于批复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宁波市、慈溪市及发包人要求做好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若采用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的，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其中设计部分___元，其余___元），设计部分：质量履约保证金占40%、进度履约保证金占40%、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10%，廉政履约保证金占10%；工程部分：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0%、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占20%、廉政履约保证金占10%。

廉政履约保证金根据《建设工程廉政合同》进行结算；其余履约保证金待出具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履约考核结果14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所有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4.3.1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1（2）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1（3）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相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均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须经主管部门审核，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不低于招标时的相应资格条件。

工程项目负责人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等。

设计负责人职责：1、领会方案、初步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3、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负责人职责：1、施工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中各项工作，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2、施工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代表的同意；3、施工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施工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等。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 22 天的到岗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天。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按缺勤处理，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死亡、重大疾病致无法工作的情形除外）： 50000 元/人.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后 5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按缺勤处理，违约金为 4000 元/人.天；擅自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或质量员或施工员，按缺勤处理，违约金为 2000 元/人.天。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或质量员或施工员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员死亡、重大疾病致无法工作的和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的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按 50000 元/人.次，调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或质量员或施工员按 10000 元/人.次。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员死亡、重大疾病致无法工作的情形除外）：更换设计负责人的按 50000 元/人.次。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时，不重复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应在离开施工现场前 2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备案。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每月不少 22 天的到岗率。每月不少 22 天的到岗率的按缺勤处理，施工负责人违约金为 4000 元/人.天；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或质量员或施工员，按缺勤处理，违约金为 2000 元/人.天。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现行法律规定。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和非关键性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并符合相关行业分包管理办法的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进行审查，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财务状况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分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认可。如若分包单位影响工程建设任务或发包人认为分包单位不合格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公路工程的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2〕253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22〕97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牵头人开具有效的发票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自开具有效的发票给牵头人，由牵头人负责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其余按联合体协议书。**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现场，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为防止地下隐蔽工程或施工期间给周边建筑物的产生影响或损坏，建议承包人可就此项进行相关保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设计文件之日起，不超过 15 天。审查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以及初步设计为依据。若涉及危

险性较大的设计与施工方案，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召开专家会议进行评审；其他专项方案需要论证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做论证工作。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交（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具备审查条件后进行施工图审查；各专项论证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等，审查会议涉及的相关费用已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涉及费用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

5.4 交（竣或完）工文件

5.4.1 交（竣或完）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具备交（竣或完）工验收合格条件后免费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如需）及发包人有关部门要求的4套纸质交（竣）工资料和4套交（竣）工图纸（含上述完整交（竣）工资料的电子光盘2张），若上述提供4套纸质交（竣或完）工资料和交（竣或完）工图纸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需无偿增加交（竣或完）工资料和交（竣或完）工图纸纸质的数量，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所有交（竣或完）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目录清晰，要求除施工蓝图以外的交（竣或完）工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归档装盒并标明目录，要求施工蓝图统一折叠为A4篇幅并按单体成册；且须报监理人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交（竣或完）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交（竣或完）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所需的资料整理、存档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交（竣或完）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功能等；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正品，有厂家的质保单，须经质检部门检验的材料应有检验合格报告；涉及量大或价高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提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可由发包人、监理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订货。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对其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建设用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12号）规定的技术指标；禁止使用海砂。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砂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4〕113号）要求执行。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预拌混凝土必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慈住建〔2024〕6号要求执行。

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涉铁部分按铁路相关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符合覆盖条件后，在覆盖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经监理人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覆盖，承包人与监理人做好相关影像记录工作。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市政部分：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对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单位的确定须经发包人书面形式同意。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工程试验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本合同第 6.5.6 条款规定以外的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执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强化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甬建函〔2021〕14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慈住建〔2024〕6 号、《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市建管〔2021〕65 号）等文件要求。若检测不合格，再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测试、检测，若测试、检测合格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因测试、检测不合格而增加的测试、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自行施工对象的自检自测，确保施工质量安全。

对于发包人委托的各项检测、监测，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使现场达到检测要求并留出合理工作面、现场协调管理、检测后的材料及场地处理、封堵等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计取。

公路部分：

公路部分建设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 号）、交安监规【2022】7 号文件规定；若试验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承包人应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任务，委托后至发包人处备案。

若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发包人也可委托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的第三方独立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水利部分：

（1）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2）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铁路监测部分：对高铁线路基础、桥墩、梁部等的变形监测，包括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

变形监测。一般情况下，施工变形监测采用持续实时的自动化监测技术。按照规定，需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包括监测范围、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仪器设备、人员、频率、周期、报警值、控制值、监测数据和信息采集反馈系统和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和报警处置预案。监测期间要出日报、月报，按规定报送铁路主管部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际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已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配合协调，且须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及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新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地除长期占用地块涉及的长期占用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外（长期占用费用包含永久用地的青苗、地上附属物等补偿），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1间。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开工令发出后15天内，可对现状高程进行复核，若有异议，可申请重新复核测量。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本工程严格执行慈溪市住建局《关于慈溪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试行）的通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实名制和民工工资管理的通知》(慈住建〔2022〕18号)、《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甬根治办发〔2023〕1号)等文件,承包人应根据文件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应于每月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市政部分、水利部分人工费用占各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15%,公路部分人工费占公路部分签约合同价的13%,具体详见农民工工资管理四方协议。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产生纠纷经诉讼或仲裁或调解程序后要求发包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用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清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市政部分:** 按照慈溪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若属于慈溪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验收范围的,则需通过验收,费用已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公路部分:** 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随云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的通知》(甬交办〔2021〕75号)、《宁波市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为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水利部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宁波市、慈溪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要求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施工临时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应承担的水费和水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含计费水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地所产生的水费按供水部门的通知,在建设期内由承包人自行支付。施工临时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含计费电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期间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支付。如发生停电,承包人须自行发电,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3天。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因政策处理

原因导致无法进场, 发包人不承担费用但允许工期相应延迟。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所有工程均须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完成交（竣或完）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工期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提交审查；（2）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市政道路工程的竣工验收、水利工程的完工验收及公路工程的交工验收。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除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节点滞后以外，承包人应提供书面说明及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总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个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工程开工后，每个月 25 日提供工程当月进度报告，开工首月不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设计部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施工图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未完成部分进行设计，发包人支付给第三人的费用在设计费中扣除，费用以发包人支付给第三人的费用为准，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交付施工图计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设计费的 20%。

工程部分：因承包人原因使交（竣或完）工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

币金额为 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除设计部分）履约保证金的 2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水利、住建、交通、铁路等行政部门要求的报批手续，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并保证上述各项审批的通过。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市政部分：（1）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2）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3）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公路部分：（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工程而言，是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水利部分：（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的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2）风速大于 32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5 天及以上；（4）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及以上；（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发生汛期 P=5% 或以上的洪水；（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交（竣或完）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交（竣或完）工试验

9.1 交（竣或完）工试验的义务

9.1.3 交（竣或完）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交（竣或完）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交（竣或完）工验收

10.1.2 关于交（竣或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市政、水利部分**：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竣（完）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公路部分**：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10 年第 65 号令《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 6 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工程档案管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期 1 日支付逾期移交工程违约金 5000 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

10.5 交（竣或完）工退场

10.5.1 交（竣或完）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市政道路工程竣工、水利工程完工、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12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赔付。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附件中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交（竣或完）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交（竣）工后试验： / 。

12.1 交（竣或完）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交（竣或完）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3 变更

13.1.3.1 变更的范围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变更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所做的改变。因发包人要求不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而必须修改时，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后，修改导致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应按合同中有关约定处理。

本款补充以下变更范围内容：

- (1) 出现构成变更的不可预见的困难(详见通用合同条件第4.8款约定)；
- (2)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 (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组织方案更改及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的，结算时按实调整；
- (4)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导致重大变化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 (5) 对超出招标范围的，但经发包人确认的；
- (6) 本合同规定或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的其它变更内容。

13.1.4 以下内容为不属于变更范围及不作调整项目：

(1)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交（竣或完）工试验、交（竣或完）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2) 初步设计图纸明确的按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图纸不明确需深化的，费用不作调整。

(3) 承包人未按现行设计、施工、验收等规范标准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设计、采购、施工、交（竣或完）工试验导致的返工、修正、调整和完善等均不属于变更；承包人应自费返工、修正、调整和完善，并承担相关责任。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发包人或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含施工图图纸的变化）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设计成果报发包人书面认可且经图审机构审查（如有）合格定稿后，承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或承包人提出的并被发包人采纳的建议变更）减少的工程投资、获得的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的，承包人须积极响应并论证实施，节约的工程投资、获得的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的均由发包人受益。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所有专业工程（市政部分、公路部分、水利部分）中涵盖涉及的工程保通管理费、铁路挂篮兜底防护变更费、铁路增加集中排水变更费、临时占地费等凡属于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的子目在预算编制时均须列入措施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2、变更按下述原则进行合同价格调整外，其余变更调整应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的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部分变更价款计算原则为：

公路部分：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且该子目单价正常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 JTG/T B06-0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部、省相关补充定额进行编制（不能修改定额中料机消耗量）；费率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16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第 86 公告的通知》等进行计取；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调差的材料，取施工预算编制当月除税价格；其他材料取上报单价时上期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定额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慈溪信息价’”中同规格、同型号的除税信息价确定。如《质监与造价》中无该项目，则按照上期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市场信息价”。如某项材料价格中有本项材料的综合价，则取该项材料的综合价格。对于上述资料中均没有反映的材料价格，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调查三家及以上该种材料供应商后，由监理人与发

包人、承包人商定后并结合浮动率综合确定。

水利部分：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约定按如下原则确定：

（1）清单中有施工工艺或项目特征类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中的类似项目单价正常，则不另套定额，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组价；

（2）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特征，先按相关定额标准计算组价，材料价按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定的施工预算中的主材单价定价原则并结合浮动率计算。

市政部分：

（1）正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2）正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3）正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也无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按以下原则处理：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施工预算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计算。

（4）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下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不含 15%）的，按以下原则处理：A. 增加超过 15%以上（不含 15%）的部分工程量，按本项（3）的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B. 减少超过 15%以上（不含 15%）的部分工程量，按本项（3）的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慈溪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3.3.3.1.1（2）人工、材料信息价取定：

市政部分：

1、人工市场信息价的价差调整：

（1）人工价格调整范围：

①人工价差调整，按施工工期（包括延长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施工预算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不含 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

②发生施工工期延误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按前 80%个月份内各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施工预算的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前 80%个月份内各期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上涨价差~~不作调整~~，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③人工包括机上人工。

（2）人工价调整方法：

①人工数量分别按施工工期内与延误工期部分的相应工程量的人工工日数计算。

②人工市场信息价差价计算，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宁波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为依据。

③调整的人工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且不作下浮。

④人工含量按施工预算计算原则计算。

2、主要材料调差范围及信息价：

(1) 材料价格调整的范围：

①可调差范围内的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商品砼（不分解）、塘渣、碎石、块石、水泥（不含稳定层、商品砼、商品砂浆中水泥）、黄沙（不含商品砼和商品砂浆中所含黄沙）、水泥稳定碎石（不分解）和道路沥青混合料（不分解）和道路用沥青（粘层、封层、透层等）。

②价格调差：

1) 可调差范围的主要建筑材料【塘渣、碎石、块石、水泥、黄砂、钢筋和商品砼（不分解）、水泥稳定土（不分解）】在施工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平均值与施工预算中的材料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不含 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可予调整。

2) 道路沥青混合料（不分解）和道路用沥青（粘层、封层、透层等）的价格补差：实施期在合同工期内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上涨或下跌幅度 5%（不 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计算，实施期的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证为准，并经发包人确认。

③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可调差范围内的主要建筑材料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施工预算中的材料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可调差范围内的主要建筑材料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施工预算中的材料上涨价差不作调整，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④延误期间的工程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确定。

(2) 材料费调整方法：

①可调差范围内的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计算，以《宁波造价》（宁波市建材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慈溪市部分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为依据；如无慈溪市部分建筑安装市场信息价，可参照宁波建设安装市场信息价，如无宁波建设安装市场信息价，可参照《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如均无以上信息价的，则一律不予考虑补差。

②调整的材料价差，只计算税金，不计算其他费用，且不作下浮。

公路部分

①人工市场信息价：人工费及施工机械使用费可变费用中的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浙交（2019）116 号《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发布的 127.66 元/工日计取。

②主要材料调差范围及信息价：A、单种规格材料（塘渣、碎石、黄砂、块石、水泥、钢筋、水泥砼（不分解））在施工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施工预算中的材料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B、发生施工工期延误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上述材料）前 80%个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上述材料）前 80%个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施

工预算中材料上涨价差~~不作调整~~，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施工工期内的和允许延期内的工程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确定。~~C、~~道路用沥青砼的价格补差：实施期在施工工期内可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施工预算中材料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不含 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计算；实施期在施工工期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施工预算中材料价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施工预算中材料价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具体实施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确定。~~D、材料数量确定：材料数量按施工预算中采用的相关定额消耗量确定。~~E、~~材料信息价参考《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慈溪市交通建设市场信息价为依据；如无慈溪市交通建设市场信息价，可参考宁波交通建设市场信息价，如无宁波交通建设市场信息价可参考《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的信息价，如无《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的信息价，可参考《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道路沥青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如均无以上信息价的，则一律不予考虑补差。~~F、~~调整的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水利部分

1、人工市场信息价的价差调整：

（1）人工价格调整范围：

①人工价差调整，按施工工期（包括延长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施工预算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不含 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

②发生施工工期延误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按前 80%个月份内各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施工预算的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前 80%个月份内各期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上涨价差~~不作调整~~，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③人工包括机上人工。

（2）人工价调整方法：

①人工数量分别按施工工期内与延误工期部分的相应工程量的人工工日数计算。

②人工市场信息价差价计算，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宁波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为依据。

③调整的人工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且不作下浮。

④人工含量按施工预算计算原则计算。

2、主要材料信息价：A、单种规格材料【塘渣、碎石、块石、水泥、黄沙、钢筋、商品砼（不分解）】在施工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除税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施工预算的材料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B、发生施工工期延误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上述材料）前 80%个月份内各期除税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施工预算的材料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上述材料）前 80%个月份内各期除税信息价格平均值与施工

预算的材料上涨价差~~不作调整~~，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施工工期内的和允许延期内的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计算，以《宁波造价》发布的慈溪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除税信息价为依据；如无慈溪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除税信息价，可参照宁波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除税信息价；如无宁波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除税信息价，可参照《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如均无以上信息价的，则一律不予考虑补差。调整的材料价差，只计算税金，不计算其他费用。材料数量确定：材料数量按施工预算采用的相关定额含量确定。

(3)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包干使用的费用不作调整。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办理工程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提供凭证依据）根据税率差异调整，具体根据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要求执行。

3、工程变更需严格执行《慈溪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慈政发〔2012〕76号、《慈溪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慈发改办发〔2014〕82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不得实施，否则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实施期间，如遇慈溪市或发包人发布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按新管理办法执行。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涉及返工等签证的需在完成该项变更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工程量签证单及费用，并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报送。

(2) 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对该变更内容进行实施，并在完成该变更内容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 争议解决”处理。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依据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

(6) 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均以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施工结算审计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核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查费或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办理工程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由发包人提供凭证依据）根据税率差异调整，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1）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为固定总价，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以承包人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作为合同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施工图预算价、工程结算价均以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 13.3 条款相关内容。

14.1.2.1 关于合同价格的其他补充约定：

（1）施工图预算编制办法：

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且批准的施工图、承发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相同子项的，采用该子项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并按以下原则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差（有材料信息价的调整信息价的价差，如无信息价，则按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材料价与调整后材料的市场价价差进行调整，材料价差部分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仅计税金）；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的，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以低者为准；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3)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的价格也没有类似的工程项目价格的，由承包人按以下计价依据及组价办法重新组价：

A. 计价依据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3-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建设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等及省市现行的有关规定;

B. 定额套用为《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3833-2018)、浙江省交通厅浙交[2019]116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浙交造价[201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预算第100章总则部分费用计列内容和标准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及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文件等,取费基数计算依据以定额人工、定额机械含量为准。

C. 施工取费:**市政部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政策文件。市政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设备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分别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规定的一般计税的30%计取,税金按9%计。**公路部分:**各种费率除上述浙交(2019)116号文件有规定外,均按交通运输部新编制办法的规定计列和计算,计取了冬季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规费及企业管理费(含基本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财务费用等)。利润按7.42%计,税金按9%计。**水利部分:**按三类工程计取,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等按规定计入,税金按9%计。

D. 人工市场信息价:**市政部分:**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工程费用编制基期信息价计取。**公路部分:**人工费及施工机械使用费可变费用中的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浙交(2019)116号《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发布的127.66元/工日计取。**水利部分:**人工预算单价(含机上人工)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工程费用编制基期信息价计取。

E. 材料价格:**市政部分:**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慈溪市)除税信息价,慈溪市没有的除税信息价采用当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宁波市区没有的除税信息价采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工程费用编制基期除税信息价计取。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信息价材料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三方协商确定(以三方签证为准)。已签证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价格不再按建安工程费中标浮动率进行下浮。公路部分: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慈溪栏优先,宁波市区次之)、《浙江造价信息》、宁波交通质监站发布的《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浙江省交通质监局发布的《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价格信息专辑》计取,以上均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同期市场价计入。所有信息价、市场价等均按含税价计取。**水利部分:**材料价格(含机上燃料动力费)(除税价)依次参考《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慈溪栏优先,宁波市区次之)、《浙江造价信息》;缺项材料采用市场除税价计入。

F. 按上述计价依据组价的价款(不含已签证的无信息价材料)按建安工程费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

4) 以上所列造价相关文件,如有矛盾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若承包人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等相关资料送达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计前若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有新发布的造价相关文件的,按新发布文件执行,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接收后则不做调整。

5) 送审的施工图预算价和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均不得超过本合同中的建安工程费。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承包人应于施工图审图合格后 20 日历天内将施工图预算书提交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核,以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最终审定的预算价为准。

实际建筑工程安装费签约合同价=预算审定价×(1-浮动率)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部分: 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0%; (2) 施工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为工程预付款(不含人工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1、设计部分: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2、市政部分、公路部分、水利部分: 开工报告批准后七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设计部分不扣回,施工部分在月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按同比例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设计部分支付:

施工图图审完成并通过技术交底后 14 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70%; 工程交(竣或完)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并经履约考核后 14 天内支付剩余价款。

(2)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支付:

在施工图图审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 30%；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 55%；交（竣或完）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支付剩余价款。

（3）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市政部分、水利部分、公路部分）：

①按月度工程量拨款（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每月支付监理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工程量造价的 85%（含当月已支付的人工费用），同时按确认工程量造价的 10%扣回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

②工程交（竣或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实际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85%（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已支付的人工费用）；

③待工程履约考核完成并出具考核意见，本工程经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计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发包人扣除约定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及相关应扣款项后，将余款与承包人一次性结清；

④如工程交（竣或完）工资料全部归档并送交发包人后，超过六个月结算仍未能被有关单位核准完毕，而承包人已配合发包人办妥工程交（竣或完）工后期相关手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和结算审计进度，酌情先支付至实际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90%，其余仍按规定结算。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按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4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人工费用、项目现场务工人员工资单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人工费用及现场务工人员工资单后 6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认可承包人的付款申请。

（2）在工程量和审批过程中，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量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工程量，并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监理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发包人、监理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对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进度、结算款支付前，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还未整改完成的。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交（竣或完）工结算

14.5.1 交（竣或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交（竣或完）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将竣工结算申请单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上报，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交（竣或完）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交（竣或完）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结算定案造价、累计已付工程款、应扣水电费、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履约考核奖罚情况等。

14.5.2 交（竣或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交（竣或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认可后，方可提请结算审计。

发包人完成交（竣或完）工付款的期限：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计完毕出具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结合履约考核结果，扣除应扣款项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余款。

关于交（竣或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交（竣或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交（竣或完）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交（竣或完）工付款证书，并按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银行保函或质量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交（竣或完）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结算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的，承包人须在结算审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单据；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的，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三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生了通用合同条件的15.1.1(1)、(4)和(5)的情形，工期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工程质量（含未按图施工，不执行变更，质量通病、缺陷，材料品牌不符等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范要求。

②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行为。

③承包人在接获有关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指令的书面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未响应时，由承包人承担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该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而此雇佣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可视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赔或在应付与承包人的款项中随时扣除。

④承包人应对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对发生的工程变更联系单虚报金额超过实际金额的10%且超过100000元，每发现一份扣违约金2000元；虚报金额超过实际金额的15%且超过200000元，每发现一份扣违约金10000元。

⑤廉政违约情形详见《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范要求，发包人予以书面警告、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10000-50000元/次（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拥有继续追索损失的权利。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有相应资

质的质量鉴定机构鉴定，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所有进入工地现场的材料、设备，实行查验登记制度，建筑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经专监或总监签批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查验登记或查验登记有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承担 1000-5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下达停工指令，直至承包人重新将上述材料或设备运送至现场，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行为的，发包人予以书面警告、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项）。若已不具备整改条件，再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专项费用。若已不具备整改条件，再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专项费用。情节特别严重，责令停工整改，停工期间按工期延误处理。

(5)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

(6)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施工图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未完成部分进行设计，发包人支付给第三人的费用在设计费中扣除，费用以发包人支付给第三人的费用为准，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10%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交付施工图计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设计费的 20%。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余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照总工期的延误天数，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总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或者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疫情（启动一级响应或政府发文停工停产的）、火灾、洪水、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依据浙人社发〔2018〕29号、浙应急法规〔2020〕9号、甬建发〔2024〕9号、甬水利〔2022〕23号等文件办理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程现场承包人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等，并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保险。承包人应使相关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支付，应把发包人列入第一顺序的被保险人。结算时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和损失，与发包人无涉。在不限合同约定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应以承包人或/和发包人为受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公路部分：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 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 5%；水利部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投保额度必须在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及以上，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含人身及财产）30 万元及以上。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48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号）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公路部分：整个施工期内（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人保险额不低于 2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结算时不予调整。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

21.1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补偿质量事故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21.2 承包人需对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

21.3 总承包管理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相关要求。

2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文件、来往函件等所有资料均须加盖相应总承包单位（总承包项目部）印章。

21.5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

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慈溪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1.6 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自行完成土方外运并协调用地范围内与当地周边的各项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

21.7 发包人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的会议，每缺席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人。

21.8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21.9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交（竣或完）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交（竣或完）工资料，包括交（竣或完）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交（竣或完）工资料共需一套原件、三套复印件（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交（竣或完）工图光盘 2 张。以上资料须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需尽快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慈溪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21.11 本工程公路工程部分须按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交发〔2020〕78 号）执行，纳入交通工程信用管理。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公路）
-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3、安全生产责任书（市政、水利、公路）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工程总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 3、装修工程为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竣或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竣或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的除外）。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赔付，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修理费用时，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按实赔付。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竣或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公路）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项目名称）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评分 90 分及以上，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须按规定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

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编号：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的 10%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相关部门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五) 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分 2 次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50%，工程结算完成后退还 50%。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廉政保证金在取得工程验收报告后办结退保手续。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市政）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政府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控制和减少伤亡事故，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建立安全生产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乙方概况

法定代表人：_____

安全工作负责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三、责任期

甲乙双方的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期内。

四、安全管理目标

1、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达到宁波市相关标准。

2、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安全管理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工作指示、安全文件、会议精神。

2、根据具体项目施工安全特点和年度建设安排，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措施。

3、督促监理单位协调好施工单位间的相互干扰及其它安全问题；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随时进行安全抽查，主持召开安全例会督查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

4、对乙方各项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三不放过”（问题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质量责任未追究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监督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

5、根据有关安全事故调查规程的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

2、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并通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参建人员安全基本知识教育达要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施工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规定。

3、贯彻“抓质量同时保安全”的原则，做到工程建设过程中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工程的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4、对本项目的职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调入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特殊工种的工

人，必须经过严格训练，考试合格，方可持证上岗。

5、及时报告事故，参加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和提出预防事故措施及事故处理意见。

6、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指令和意见。

六、安全奖惩：

乙方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在甲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中获得“优秀”评价的，将可能得到甲方一定的奖励。

如安全生产制度措施不落实，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因施工安全存在隐患，被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按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外，另按施工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签订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水利）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

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公路）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

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包含下穿公路、下穿市政道路和下穿河道等三部分组成。下穿公路工程共 8 条，由西向东分别为庵宗公路、胜陆公路、寺马公路、桥三公路、北二环东延、横滨公路（世纪大道）、三海公路、横筋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各类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工程等；下穿市政道路共 9 条，由西向东分别为城市北外环、城市北外环与 G228 国道的枢纽匝道、西二环路、浒崇公路、青少年宫北路、孙塘北路、担山北路、经贸大街北延、梅林路（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六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各类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工程等；下穿河道共涉及 78 条，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护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本工程涉及河道排涝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7 段河道新建护岸，长 10.50 千米；改建护岸 13 处，长 0.35 千米，改建机埠 1 座，改建桥梁 4 座。

(二)、招标范围及设计、施工内容

1、招标范围：

(1) 设计范围：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内容。

(2) 施工范围：

①市政道路工程部分

下穿市政道路共 9 条，由西向东分别为城市北外环、城市北外环与 G228 国道的枢纽匝道、西二环路、浒崇公路、青少年宫北路、孙塘北路、担山北路、经贸大街北延、梅林路（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六期工程）。

②公路工程部分

下穿公路工程共 8 条，由西向东分别为庵宗公路、胜陆公路、寺马公路、桥三公路、北二环东延、横滨公路（世纪大道）、三海公路、横筋线。

③水利工程部分

下穿河道共涉及 78 条，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护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本工程涉及河道排涝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

2、招标内容：

(1) 设计内容：根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优化初步设计且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各项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桥梁、各类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工程、预算编制等)及后续服务工作。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设计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施工主要内容：

①市政道路工程部分

主要完成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各类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方案及后续深化并图审完成后施工图。按施工图要求施工。

②公路工程部分

主要完成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各类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方案及后续深化并图审完成后施工图。按施工图要求施工。

③水利工程部分

主要完成建设内容包括 67 段河道新建护岸,长 10.50 千米;改建护岸 13 处,长 0.35 千米,改建机埠 1 座,改建桥梁 4 座。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方案及后续深化并图审完成后施工图。按施工图要求施工。

(三)、设计规模及功能

1、下穿公路

(1) 庵宗公路。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宽 40m,设双向四车道,涉铁段长 90m。

(2) 胜陆公路。胜陆公路为一级公路,采用高架主路+地面辅路敷设形式,高架主路设计速度为 80km/h,地面辅路设计速度为 50km/h,匝道 40km/h,纳入本项目改造内容为绿化带硬化约 280 m²。

(3) 寺马公路。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宽 49m,设双向六车道,涉铁段长 130m。

(4) 桥三公路。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宽 27m,设双向四车道,涉铁段长 100m。

(5) 北二环路东延。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km/h,下穿铁路段道路宽度 18m,设双向 4 车道,涉铁段长约 82m。

(6) 横滨公路。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宽 60m,设双向八车道,涉铁段长 145m。

(7) 三海公路。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宽 30m,设双向四车道,涉铁段长 191m。

(8) 横筋线。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km/h(涉铁段限速 30km/h),标准段宽 20.5m,设双向四车道,涉铁段长 84m。

2、下穿市政道路

(1) 城市北外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宽 50m,设双向六车道,涉铁段长 260m。

(2) 城市北外环与 G228 国道枢纽匝道。按匝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km/h,标准段宽 9.13m,设单向两车道,涉铁段长 120m。

(3) 西二环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宽 40m,设双向六车道,

涉铁段长 79m。

(4) 汴崇公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宽 50m，设双向八车道，并在道路预埋地下通道（双向 4 车道），涉铁段长 87m。

(5) 青少年宫北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50km/h，标准段宽 50m，设双向八车道，涉铁段长 83m。

(6) 孙塘北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50km/h，标准段宽 40m，设双向六车道，涉铁段长 76m。

(7) 担山北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30km/h，标准段宽 24m，设双向四车道，涉铁段长 79m。

(8) 经贸大街北延。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30km/h，标准段宽度 18m，设双向两车道，涉铁段长约 77m。

(9) 梅林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宽 50m，设双向六车道，涉铁段长 80m。

3、下穿河道及其他配套工程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 67 段，长 10.50km，改建护岸 13 处，长 0.35km，改建机埠 1 座，改建桥梁 4 座，共涉及 78 条河道，根据《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和《慈溪市骨干河网总体规划》，确定本工程涉及河道排涝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

(四)、设计要求

1、下穿公路

(1) 道路等级: 庵宗公路和东海公路等级采用二级公路，横筋线、北二环东延采用三级公路，其余公路等级均采用一级公路。

(2) 设计速度: 横筋线、北二环东延 $V=40\text{km/h}$ ；其余道路 $V=60\text{km/h}$ 。

(3) 设计年限

桥梁设计使用年限: 一级公路中桥 100 年，一级公路小桥，二级公路、三级公路中桥 50 年，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小桥 30 年。

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一级公路 15 年，二级公路 12 年，三级公路 10 年。

(4) 汽车荷载等级

桥梁荷载标准采用公路-I 级；

路面计算荷载采用 BZ-100 标准轴载。

(5) 净空高度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净高 5m，三级公路 4.5m。

(6) 抗震设防标准

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桥梁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抗震设计方法分类为 C 类。

2、下穿市政道路

(1)道路等级:城市北环线、西二环路、浒崇公路、青少年宫北路、梅林路为城市主干路;孙塘北路为城市次干路;担山北路、经贸大街北延为城市支路。

(2)设计速度:城市北环线、西二环路、浒崇公路、梅林路 $V=60\text{km/h}$;青少年宫北路,孙塘北路 $V=50\text{km/h}$;担山北路、经贸大街北延 $V=30\text{km/h}$;城市北环线与 228 因道的枢纽匝道, $V=40\text{km/h}$ 。

(3)设计年限

桥梁设计使用年限:大桥 100 年,中桥 50 年,小桥 30 年。

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道路设计年限:城市北环线、西二环路、浒崇公路、青少年宫北路、孙塘北路、梅林路 15 年;担山北路、经贸大街 12 年;城市北环线与 228 国道的枢纽匝道为 100 年。

路面设计基准期:城市北环线、西二环路、浒崇公路、青少年宫北路、孙塘北路、梅林路 15 年;担山北路、经贸大街北延 10 年;桥梁结构的设计基准期:城市北环线与 228 国道的枢纽匝道 100 年。

(4)荷载标准

路面结构计算荷载:双轮组单轴 100KN(BZZ-100)。

(5)净空高度

机动车道:各种机动车 $>4.5\text{m}$ 、小客车 $>3.5\text{m}$;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2.5\text{m}$ 。

(6)抗震设防标准

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桥梁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抗震设计方法分类为 C 类。

3、下穿河道及其他配套工程

(1)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

结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护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2)工程和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和《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主要筑物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3)地震设防烈度

根据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相关规定,工程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一区)。

(4)主要设计允许值

①.护岸整体抗滑稳定

土质边坡护岸整体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应满足以下要求。

护岸整体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允许值

护岸级别	计算方法	计算工况	安全系数
4 级	瑞典圆弧法	正常运用条件	1.15
		非常运用条件（完建期）	1.05
	简化毕肖普法	正常运用条件	1.25
		非常运用条件（完建期）	1.15

②. 挡土墙应力和稳定

(1) 基底应力

a. 土质地基上挡土墙基底应力应满足：

在各种计算情况下，挡土墙平均基底应力不大于地基允许承载力，最大基底应力不大于地基允许承载力的 1.2 倍。

挡土墙基底应力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比的允许值

基本组合：中等坚实土质地基 2.0，坚实土质地基 2.5。

特殊组合：中等坚实土质地基 2.5，坚实土质地基 3.0。

沿基底面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允许值

挡土墙沿基底面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允许值

挡土墙级别	工况组合	规范允许值
4 级	基本组合	1.20
	特殊组合	1.05

③. 抗倾覆稳定安全系数允许值

挡土墙抗倾覆稳定安全系数允许值

挡土墙级别	荷载组合	规范允许值
4 级	基本组合	1.40
	特殊组合	1.30

(五)、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1. 本工程在施工图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水利、市政等部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 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 (7)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年版）；
- (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11)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TG/TD31-02-2013）；
- (1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 (1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4)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年版）；
- (15)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 (1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17)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18）；
- (18)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19)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
- (2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13年版）；
- (2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23)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002-87）；
- (24)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003-86）；
- (25)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B02-2013）；
- (2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
- (27)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 (28)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C30-2015）；
- (2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B10-2007）；
- (3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 (31)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3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 (3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10-2011）；
- (34)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D33-2012）；
- (3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1-2017）；
- (3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B1-2017）；

- (37)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3310-2019）；
- (38)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
- (3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T50283-1999）；
- (40)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1992）；
- (41)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253号）；
- (4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44) 《浙江省河道建设标准》（DB33/T614-2006）；
- (4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6)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4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48)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4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年版）；
- (50)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08）；
- (51)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5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53)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54) 《浙江省涉河桥梁技术规定》（2008年1月）；
- (55)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
- (56)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J1942-2014）；
- (57)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 (58) 《铁路桥涵混凝土设计规范》（TB10092--2017）；
- (59)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 (60)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年版）；
- (61)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 (62) 《铁路无缝线路设计规范》（TB10015--2012）；
- (63)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TG/01-2014）；
- (64)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
- (65) 《高速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752-2010）；
- (66) 《铁路工程沉降变形观测与评估技术规程》（Q/CR9230-2016）；
- (67)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24-2018）；
- (68) 《公路铁路交叉路段技术要求》（JT/T1311-2020）；
- (69)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
- (70)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301—2020）；
- (71)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国铁运输监[2021]31号）；

(72)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48号）；

(73) 《国铁集团关于加强涉铁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铁工电[2021]85号）；

(74) 《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调[2021]160号）；

(7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76)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10182-2017）；

(77)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78) 《上海铁路局工务安全管理办法》（上铁工[2017]382号）；

(7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2019]129号）；

(8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上铁科信[2019]249号）；

(8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施工工务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上铁工[2020]345号）；

(8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上铁施工[2021]301号）；

(83)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和铁路相关管理规定。

3. 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①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配套下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慈发改审批[2024]209号；

②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配套下穿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慈发改审批〔2024〕252号；

③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配套下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慈发改审批〔2025〕 号

（六）、设计周期及成果

1. 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提交审查，不包括审批时间及各类评审时间）。

2. 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审图合格且完整的施工图	20 套	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施工图电子图	1 份	工程开工前 7 日	
3	其它资料	按需提供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二、施工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2. 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1）市政道路工程：严格遵循《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从路基的填筑压实、路面的铺设工艺到各类附属设施的建设，均以此规范作为质量控制与验收依据。例如路基压实度、路面平整度、道路弯沉值等关键指标的检测与评定，都需按照规范中的具体数值与检测方法执行。

（2）公路工程：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等。在公路路基的分层填筑、路面沥青混合料的配比与摊铺，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等方面，严格依据规范要求，确保公路的使用性能与行车安全。

（3）水利工程（河道治理）：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等规范实施。从河道的开挖、清淤，到护岸的砌筑、堤身的填筑，各项施工环节都要符合规范中对于材料、施工工艺、质量检验的相关规定。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初步设计文件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且须符合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12号）、禁止使用海砂，《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4】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慈住建[2024]6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如有，另行说明。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后续施工设计图为准。

（三）、下穿铁路工程专项要求

1. 前期协调

(1) 中标单位在施工前必须主动积极地与铁路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铁路运营管理部门进行全方位沟通协调。依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12〕280号）的相关规定，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2) 收集铁路工程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铁路线路的平面与纵断面图、轨道结构形式、通信信号设施分布等，为后续的施工方案制定提供准确依据。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报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审查。

2. 防护要求

(1) 制定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铁路防护方案，方案必须依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高速铁路部分）、《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进行编制。方案内容应涵盖防护设施的选型、布置、安装工艺等。

(2) 防护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应确保能够有效防止施工对铁路路基、轨道结构、通信信号设施等造成破坏或干扰。例如采用防护桩时，其桩径、桩长、桩间距等参数要经过严格计算与论证；采用防护棚架时，要保证其强度、刚度与稳定性满足铁路运营安全要求。防护方案需经铁路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警示与预警

(1) 在铁路沿线施工区域，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设置明显且醒目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包括警示灯、反光标识、防护栏杆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2) 建立完善的预警系统，对铁路路基沉降、轨道位移、地下水位变化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按照《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执行监测频率，遇特殊情况加密监测。一旦监测数据超出允许范围，立即启动预警机制，通过声光报警、短信通知等方式及时告知相关人员。

4.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的要求

(1) 安全保证措施：

①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

② 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包括铁路安全知识、施工安全技能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③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 质量保证措施：

① 用于下穿铁路工程的所有材料和构配件必须符合铁路工程相关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检验制度。材料供应商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4-2018）等规范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②严格按照铁路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对于涉及铁路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如桥梁桩基施工、隧道开挖与衬砌、路基填筑等，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按照《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TB 10401-2018）的要求，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平行检验合格后，报铁路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5. 其他方面

（1）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对周边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污水处理等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2）与铁路工程施工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施工协调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确保施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工程竣工验收和后期维护提供依据。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一	综合协调组			
1	项目负责人	1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二	设计组			
1	设计负责人	1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2	路基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3	桥梁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4	给排水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5	造价	2	注册造价工程师	自有人员
三	施工组			
1	施工负责人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2	技术负责人	≥3	具有市政（或道桥）类或公路类或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3	安全员	≥3	市政类、水利类、公路类或综合类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各专业不少于1名	自有人员
4	质量员	≥3	具备市政类、水利类或公路类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各专业不少于1名	自有人员
5	施工员	≥3	具备市政类、水利类或公路类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各专业不少于1名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应满足项目各专业职能部门施工备案要求（市政、水利、公路分别备案）】。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应与招标公告一致，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品茗网上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有)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分别填写。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分包、采购和试运行等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六、初步设计优化和施工图设计

- ①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 ②设计人员整体配置情况；
- ③初步设计优化和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④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海绵城市应用等）；
-

以上仅做参考，具体格式自拟

七、采购方案（如有）

①设备采购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②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

以上仅做参考，具体格式自拟

八、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以下仅作参考

- ①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②各专项（含市政、水利、公路）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 ③各专项（含市政、水利、公路）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④各专项（含市政、水利、公路）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⑤有关涉铁部分施工的关键性节点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
- 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⑦施工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 ⑧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⑨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及涉铁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九、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若分标段, 包括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施工负责人 1: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施工负责人 2: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 条款 4.2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误期违约金金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 条款 8.7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 条款 8.7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 金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 条款 8.7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预付款金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 条款 14.2.1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预付款保函金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 条款 14.2.2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进度款付款金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 条款 14.3.1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 条款 14.5.2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保修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 条款附件 1 工程质 量保修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价格清单

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价格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7.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8.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包干
2	设备购置费	/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实结算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包干 (铁路监测费按实计)
	合计		(1+2+3+4)

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初步设计优化费		包干
1.2	施工图设计费		包干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	/	/	/	/	/
2.1.1	(设备名称 1)	/	/	/	/	/	/
2.1.2	(设备名称 2)	/	/	/	/	/	/
	/	/	/	/	/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	/	/	/	/
2.2.1	(备品备件 1)	/	/	/	/	/	/
2.2.2	(备品备件 2)	/	/	/	/	/	/
	/	/	/	/	/	/
2.3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市政道路）		万元			
3.1.1			万元			
3.1.2			万元			
3.1.3			万元			
3.1.4			万元			
3.1.5			万元			
3.1.6			万元			
	合计		万元			
3.2	建筑安装工程费（公路工程）		万元			
3.2.1			万元			
3.2.2			万元			
3.2.3			万元			
3.2.4			万元			
3.2.5			万元			
3.2.6			万元			
	合计		万元			
3.3	建筑安装工程费（水利工程）		万元			

3.3.1	建筑工程		万元			
3.3.2	机电安装		万元			
3.3.3	金属安装		万元			
3.3.4	施工临时工程		万元			
3.3.5	机电设备		万元			
3.3.6	金属结构		万元			
3.3.7	工程保险费		万元			
3.3.8	专项部分-环境保护工程		万元			
3.3.9	专项部分-水土保持工程		万元			
	合计		万元			
3.4	暂估价	/	/	/	/	/
3.5	暂列金额	/	/	/	/	/
3.5.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3.5.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合 计					3.1 项 +3.2 项 +3.3 项

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4.2			
4.3			
4.4			
4.5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